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76 號

請 求 人 游○○ 住桃園市○○區○○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醫偵字第○號、第○號、109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110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110 年度醫偵字第○號請求人游○○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明知被告構成犯罪，卻包庇犯罪，逕為不起訴處分，使被告逍遙法外，同時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

(一) 系爭案件有關被告莊○○於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案件到庭應訴涉嫌偽證部分，請求人游○○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案件，如成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行使，係屬國家法益，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陳○○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系爭案件處分書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7 頁至第 23 頁），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

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

- (二) 就系爭案件其餘有關被告詐領健保點數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強制罪及涉犯醫師法、業務登載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明知被告構成犯罪，卻包庇犯罪，逕為不起訴處分，使被告逍遙法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受評鑑人依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認定系爭案件之被告並無前揭罪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乃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84 頁至第 104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上揭違失之情。復案件自收案日起，如為一般偵查案件辦案期限為 8 個月，如為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案件辦案期限為 1 年，且刑事偵查案件未依期限進行，如係將證據送請鑑定，即屬正當理由，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4 點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35 點第 1 項第 2 款訂有明文。查系爭案件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自 108 年 4 月 20 日他案收案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結案日歷時 736 日，屬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

等情，然因系爭案件屬醫療糾紛，且涉及詐欺，案號多達 14 案，請求人告訴暨告發事實亦達 11 個事實，於偵查期間，受評鑑人除函詢相關醫療器材公司及中央健保署以釐清相關爭議外，亦將相關證據送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會（下稱衛福部醫審會）鑑定，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16 頁至第 17 頁）。是以，系爭案件因分案之初是否確有告訴、告發事實或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嫌疑，尚非明瞭，遂先分他案偵辦，系爭案件涉嫌犯罪事實眾多，難謂非屬繁雜，且向相關公司及政府單位函詢公文往返及送請衛福部醫審會鑑定亦須耗時相當期間，縱如請求人前揭所指，受評鑑人承辦系爭案件已逾辦案期間，惟依前揭規定，實非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故請求人前揭指摘顯屬無據，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部分於法不合，部分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科 員 王孟涵